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中标院资环函〔2019〕88号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关于征集 2019 年企业标准 “领跑者”制度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机构：

为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支撑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2018 年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 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工作机构，组织开展了 2018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发布了 2018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完成了 2019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征集、专家委员会组建、企业标准“领跑者”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搭建等工作。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2019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2019 年第 27 号）（附件 1），现征集 2019 年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方案（以下简称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和要求

本次征集工作依据《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方案（试行）》确定的程序开展，面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标准化技术机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咨询服务机构等。申请单位和机构应根据 2019 年重点领域，结合自身优势确定拟开展评估的具体产品品种或服务。

二、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采取在线申请方式，申请单位和机构需按以下要求准备和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

1、填写《2019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意向表》（附件 2），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发送至工作机构联系人邮箱；

2、在统一平台（<http://www.cpbz360.org/>）中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频道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注册。工作机构对申请机构的法人资质和诚信记录进行审核，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将平台账户和登录密码发送至其联系人手机和邮箱；

3、按照评估方案编制模板（附件 3）以及统一平台给出的参考方案，编制不同具体产品品种和服务的评估方案，填写《2019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申请表》（附件 4，以下简称申请表）。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将评估方案初稿和申请表在统一平台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频道进行提交。

4、按照工作机构初审意见修改评估方案初稿，并通过统一平台提交完善后的最终方案。

三、评审和发布

1、工作机构对提交的评估方案初稿和申请表进行形式审查，未按照附件 3 要求编制或缺失重要信息的评估方案予以退回并通知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修改后的评估方案和申请表需在 2019 年 7 月 5 日前通过统一平台重新提交。截止日前未提交或修改后仍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视为自动退出本次征集；

2、工作机构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专家将综合考虑评估方案中所确定评估对象的可行性和重要性、核心指标选取的科学性、评估方法和程序的公正性、评估机构及人员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选取重点领域中具体产品品种或服务最优的评估方案；

3、专家评审结论在统一平台公示，时间为 10 个自然日。专家评审意见和公示期间收集的相关意见将反馈至方案编制单位进行评估方案的修改完善。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 2019 年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名单和评估方案将在统一平台公开发布。

4、承担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需按照前期确定的实施方案开展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工作，本年度内至少发布排行榜一次，并按工作机构时间要求发布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排行和评估工作中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工作机构联系人：高彦鑫/金晨红/杨朔

联系电话：010- 58811721/58811558/58811497

邮箱：gaoyx@cnis.gov.cn/jinchh@cnis.gov.cn/
yangsh@cnis.gov.cn

-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9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
“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
- 2.2019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意向表
- 3.《2019 年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方案》
编制模板
- 4.2019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申请表



附件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19 年第 27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9 年度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 号），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划，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者需求，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研究制定了《2019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见附件），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序号	重点领域
1	智能门锁
2	旅行箱包
3	背提包
4	炊具
5	电热铛
6	电饭锅
7	微波炉
8	豆浆机
9	燃气灶具
10	吸油烟机
11	空气净化器
12	净水机
13	洗衣机
14	储水式电热水器
15	真空吸尘器
16	电冰箱
17	空调
18	LED 灯具
19	投影仪

20	头戴式耳机
21	音响（包括音箱）
22	蚕丝被
23	电风扇
24	饮水机
25	插座
26	吸管
27	软体家具
28	儿童家具
29	木质地板
30	石膏板（墙板）
31	陶瓷砖（板）
32	防水涂料
33	防腐底漆
34	粉末涂料
35	内墙涂料
36	乳胶漆
37	调合漆
38	防水卷材
39	卫浴家具
40	坐便器
41	沐浴剂

42	皮鞋
43	运动鞋
44	童鞋
45	湿巾
46	卫生纸
47	衬衫
48	针织内衣
49	儿童服装
50	羽绒服装
51	毛巾
52	聚氨酯合成革
53	卫生巾
54	陶瓷刀具
55	室内加热器
56	复印机
57	复印纸
58	眼镜片
59	眼镜架
60	暗铰链
61	断路器
62	水表
63	水（地）源热泵机组

64	冷水机组
65	通风机（柜）
66	换热器
67	数控剪板机
68	金刚石圆锯片
69	数控模切机
70	数控车床
71	多级离心泵
72	水果分级机
73	自动包装机械
74	旋耕机
75	叉车
76	盾构机
77	工业机器人、机械手
78	3D 打印（增材制造）设备及其原材料和制品
79	清分机
80	自助终端（ATM）
81	条码支付受理终端
82	销售点终端（POS）
83	铝合金建筑型材
84	电缆
85	球墨铸铁管

86	硬聚氯乙烯（PVC-U）管
87	聚丙烯（pp）管材
88	钼及钼合金
89	碳纤维
90	太阳能级多晶硅
91	防水砂浆
92	钛合金丝材
93	稀土合金
94	高温合金
95	永磁材料
96	轴承钢
97	养老服务
98	汽车维修和救援服务
99	网上银行服务
100	银行营业网点服务

附件 2

2019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意向表

方案名称			
提出单位		联系人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评价对象	针对领域		
	具体产品品种或服务		

附件 3

2019 年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 评估方案

机构名称（公章）_____

所属重点领域_____

拟定评估周期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提交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 一、机构信息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三、评估方案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内资（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 ☐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本机构自愿承担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并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承诺按照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要求开展相关评估工作，不向企业收取评估费用，对评估方案和评估结果负责，接受工作机构和社会各方监督，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二、机构行业权威性简述

对机构在行业内开展产品或服务检测、认证或评估，参与标准制定，推动行业发展等能够证明机构权威性的情况进

行简要叙述，尽可能采取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方式。（限1000字）

三、评估方案（提纲）

1.评估目的

介绍当前该种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现有水平，说明开展该种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的目的，从微观上诸如提升某项或某几项性能指标等，从宏观上提升我国产品或服务的国际竞争力、推进供给侧改革、提升整体质量水平等。

2.产品或服务品种的定义

应明确产品或服务品种的定义、适用范围、执行的相关标准等，应尽量与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产品或服务分类相一致，示例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定义	适用范围说明	执行的相关标准
1	实木家具	以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如指接材、集成材等）为基材制作的、表面经（或未经）涂饰处理的家具；或在此类基材上采用实木单板或薄木（木皮）贴面后，再进行涂饰处理的家具。	适用于木制桌类、椅凳类、柜类、床类产品。（不包括橱柜、定制衣柜、卫浴家具）	GB/T 3324-2008 GB 18584-2001
2	板木家具	基材采用实木和人造板等为主要材料混合制作的家具，通常是指产品框架及主要部分采用实木制作，而其他板件或板面等部分采用饰面人造板制作的家具。		

3.评估核心指标

在分析已依法公开的企业产品或服务标准情况的基础上，提取大部分企业产品或服务标准共有的、消费者高度关注、消费升级急需的核心指标，评估核心指标示例见下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1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注：全实木家具除外	干燥器法	GB 18580-2001
		穿孔萃取法	
2	木家具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01
3	木家具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4	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B 18583-2008
5	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B 18581-2009 GB 24410-2009
6	木家具耐液性		GB/T3324-2008
7	木家具耐湿热		

4.评估方法及周期

在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标准的合规性进行评估，确保产品或服务标准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以自我声明的企业标准中涉及的消费者高度关注、消费升级急需的核心指标，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领跑者评价结果应在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基础上获得。

5.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形成

按照评估方案，依据评估核心指标和确定的评估方法，对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梳理，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

6.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确定

在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基础上，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便于消

费者选择、产业发展水平、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领跑者”数量，应将排行榜排名多次领先的产品和服务确定为企业标准“领跑者”。在收到企业补充信息及质量承诺后，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7.实施目标

应给出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验证要求，并给出产品或服务与企业标准一致性的说明。提出评估周期内评估实施目标，例如针对电冰箱，评估形成5个企业标准“领跑者”。

四、相关附件材料

- 1.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
- 3.评估人员职称等证明材料；
- 4.参与产品或服务标准评估项目的证明材料。

附件 4

2019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申请表

方案名称			
提出单位		联系人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评价对象	针对领域		
	具体产品品种或服务		
评价方案基本情况 1. 核心指标选取过程简介（200 字以内）: 2. 核心指标（至少三项）: 3. 评估方案及周期介绍（100 字内）: 4. 排行榜的形成机制（200 字以内）: 5. “领跑者”名单的确定机制（200 字以内）: 6. 实施具体目标:			
方案编制单位（公章）: 方案编制时间:			